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一河南农化提供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有利于维持河南农化资金链条的完整，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进而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河南农化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河南农化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担保的管控，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周建如：

何安妮：

2020年10月26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周建如：

何安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周建如：

何安妮：

2020年10月26日